

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聘約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榮人字第 100000492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第二十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榮人字第 100001436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七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榮人字第 101000712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七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榮人字第 102000897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十七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榮人字第 102001500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八、十六、十七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文人字第 103000414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300135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文人字第 103001561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七及廿一點文字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文人字第 1050005415 號函公布

本校服務同仁應以「仁慎勤廉」之精神作指標，並應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每週授課基本時數除特殊情形外，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，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規定辦理；特約者，依其約定。
- 二、 敘薪及待遇：依本校「教職員敘薪辦法」及「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。
- 三、 教師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大義務，對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。
- 四、 教師應依規定到校服勤，每週至少四天，如有特殊情形，不克到校時，應依本校「教職員工請假規則」辦理。教師授課外，應出席學校之應出席會議，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課業、按時送交試題、試卷及成績，擔任實驗實習，負責任課及職責內一切事務。
- 五、 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，須定期補課，擔任監考應親自來主持或覓適當人員代理，如未履行概以「缺課未補」論。
- 六、 專任教師具有專業執照者不得在外執業(本校附設機構及建教合作機構除外)或出租供他人使用；專任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並通過教師評估，方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；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；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，且須事先由兼課學校函徵本校同意。
兼課鐘點費及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(構)學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課鐘點費及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教師於聘約期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簽請學校同意。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。中途辭職者，應退回該學年度聘書加註離職日期及賠償貳個月薪津，如獲有其他獎助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專任教師離職前應按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始可離校。

- 八、 教師在應聘期間內，如不遵守聘約，經教評會調查屬實時，本校得依法辦理解聘或不續聘程序。
- 九、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整體教學課程需要、整合專任教師資源，得辦理專任教師校內轉調。教師除教學、研究外，應配合學校暨院、所、系、科之需要，參與各項行政及服務工作。
- 十、 本校為配合臨床教學、實習及研究之需要，聘任附設(屬)醫院專業人員為本校教師者，若附設(屬)醫院之職務終止或解除時，則本聘約之職務亦同時終止或解除。(依本校教師與附設醫院專業人員互聘辦法規定)
- 十一、 新聘教師前二年須經教評會評議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狀況後，再續聘之，所有教師之評估及晉薪依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凡本校教師出版之相關論文及著作，作者必須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，始得作為日後升等之依據。
- 十三、 教師接受各項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，不得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。
- 十四、 教師聘用期間之研究成果，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，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本校所有，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衍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教師於契約期間至終止契約後三年內，仍應持續遵守保護本校職務相關資訊及機密資訊之義務，不得向公眾或第三人揭露本校所提供之機密資訊。但取得本校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六、 自 95 學年度起講師未於聘任後五年內完成升等，助理教授未於聘任後六年內完成升等，則不予續聘。副教授於聘任後九年內未申請升等者不予續聘；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得續聘二年，此二年期間未申請升等者不予續聘；於二年續聘期間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得再續聘二年，仍未完成升等者則不予續聘（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）。
- 聘任之教師為附設(屬)醫院專業人員，且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升等者，期滿後得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以兼任教師聘任。
- 十七、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八、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九、 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，依本校「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一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028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265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09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8000821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榮人字第 099001258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列第十八、十九點文字、修正第二十點文字